

##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红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、独立，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---

杨翼飞

---

丁兴号

---

李成

2021 年 10 月 27 日